

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陳宏瑋

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\*1010 編號：111-002

---

## 南投水里圍毆命案判決新聞稿

- 一、 南投水里圍毆命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，於今日（25日）下午4時宣判，被告黃宏瑜等十五人分別判處無期徒刑（並褫奪公權終身），有期徒刑15年2月、15年、5年2月、5年、4年6月、8月、7月等不等刑度。
- 二、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號、第2號被黃宏瑜等17人殺人等案件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（葉祈鋒、黃建豐2人通緝，俟通緝到案，本院另行審結）：
  - (一)判決主文摘要：
    1. 黃宏瑜共同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年8月；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    2. 羅智偉、徐智明、吳東臨均共同犯殺人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4年；又均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4月；又均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。
    3. 陳竣傑共同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4年1月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年5月；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；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2月。
    4. 張義晟共同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年3月；又共同犯

- 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年3月；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年3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。
5. 陳弘祥、羅威均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；又均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；又均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。各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
  6. 劉松燁、黃信源、辜維良均共同犯傷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；又均共同犯傷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；又均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。各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
  7. 考冠林犯私行拘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  8. 吳旭菘、林傳豐各幫助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。
  9. 楊馥年犯幫助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
(二)事實摘要：

1. 背景事實：黃宏瑜為籌組詐欺機房賺取不法利益，於不詳時地，將金額不詳之款項交予被害人廖健翔、廖子濬，作為設立詐欺機房之費用，嗣後因自認被害人2人侵吞其應分得之詐欺贓款利益，先於民國109年9月2日邀集友人，前往花蓮縣找尋廖子濬、廖健翔談判，然因聽聞廖子濬、廖健翔已回到臺中市，而黃宏瑜因仍在花蓮縣而無法及時趕回臺中，遂與身在臺中市之劉松燁、黃信源、辜維良、張義晟、陳弘祥、羅威、葉祈鋒、黃建豐共同謀議以私行拘禁、傷害廖子濬、廖健翔之方式，逼問詐欺贓款之所在並向其等取款。
2. 在保安七街私行拘禁、傷害廖子濬、廖健翔部分：嗣於109年9月3日晚間某時，由劉松燁、黃信源、辜維良在辜維良在臺中

市西屯區龍門路140號房屋（下稱龍門路），再行確認謀議內容，由劉松燁於翌（4）日凌晨，假意邀約廖子濬、廖健翔至金錢豹天上人間酒店包廂飲酒，而黃信源、辜維良則於同日凌晨某時，亦至天上人間酒店其他包廂等待。於同日凌晨3時32分許，由張義晟、葉祈鋒、黃建豐、陳弘祥、羅威（下稱張義晟等5人，葉祈鋒、黃建豐2人通緝中，待通緝到案，本院另行審結）駕駛二車，趁廖子濬、廖健翔自金錢豹酒店後門離去時將其等強押上車，並驅車押往由黃信源、吳旭葭所提供之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七街47號之房屋（下稱「保安七街」）作為拘禁、傷害之處所；同時，劉松燁進入黃信源、辜維良所在包廂等待，並聯繫廖子濬之妻林詠珈商談取款事宜，而黃信源通知考冠林協助拘禁被害人等，待張義晟等5人、考冠林將被害人等押入保安七街後，張義晟等5人即在該處所，輪流徒手毆打被害人等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46分許，劉松燁即前往龍門路等待林詠珈，黃信源、辜維良則前往保安七街，嗣後因認保安七街位於臺中市區且發出聲響過大，為避免引人注意，由黃宏瑜要求林傳豐提供另一偏僻處所供其等使用，林傳豐即提供位於南投縣水里鄉水里路138巷7號之房屋（以下簡稱「水里現場」）作為拘禁、傷害被害人等之第二地點。於同年月4日凌晨5、6時許，張義晟等5人將廖子濬、廖健翔押往水里現場，並在水里現場徒手毆打廖子濬、廖健翔；期間內，由林傳豐提供餐食。嗣於同年月4日晚間20時許，劉松燁已透過林詠珈聯繫上廖健翔之女友李姿瑩，由李姿瑩籌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約定在址設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上之三清監樞院（下稱三清宮廟）交款。

3. 在水里現場在保安七街私行拘禁、傷害廖子濬、廖健翔，及黃宏瑜、羅智偉、徐智明、吳東臨、陳竣傑共同殺害廖健翔部分：又於同年月4日晚間某時，黃宏瑜自花蓮縣返回臺中市後，先趕往龍門路與劉松燁、辜維良商議細節後，再由黃宏瑜糾集羅智偉、陳竣傑、徐智明、吳東臨（下稱黃宏瑜等5人）及楊馥年共同至水里現場，逼問廖健翔、廖子濬詐欺贓款之下落，然楊馥年因女友懷孕而不願前往水里現場，僅載送陳竣傑、吳東臨至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243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與黃宏瑜、羅智偉及徐智明會合，並出借其管領車輛予黃宏瑜等人使用，即返回臺中市；嗣於同年月4日23時許，黃宏瑜等5人驅車抵達水里現場後，張義晟等5人遂將廖子濬、廖健翔交由黃宏瑜等5人繼續拘禁，其等即離開現場；而張義晟、陳弘祥另依黃宏瑜之指示，至龍門路與劉松燁、黃信源、辜維良會合後，再一同驅車前往三清宮廟取款，而於同年月5日凌晨1時許，李姿瑩在三清宮廟將400萬元款項交付予劉松燁。然黃宏瑜仍自認廖健翔所交付之款項不足，而不願罷手，遂仍持續以拳腳、棍棒、捆束熱熔膠條等物分別毆打廖健翔、廖子濬，並以三秒膠黏貼頭皮、剪刀不規則剪除頭髮等方式凌虐廖健翔，逼問其等詐欺贓款之下落；嗣於同年月5日上午10時許，因廖健翔伺機逃脫遭抓回後，黃宏瑜等5人為避免廖健翔再度逃脫且心生不滿，其等無視廖健翔身體已經出現大面積內出血，竟將原有傷害犯意聯絡，提升為縱使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由徐智明、羅智偉、吳東臨、陳竣傑徒手壓住廖健翔四肢、身體並再度綑綁，而黃宏瑜以膠帶黏貼廖

健翔口部、眼睛後，並加強力勁以拳腳、棍棒、熱熔膠持續毆打廖健翔身體、四肢，廖健翔終因多處鈍器傷、大面積出血、低血容性休克死亡，又迄至廖健翔死亡止，共計剝奪廖健翔行動自由時間約31小時。另廖子濬亦因前揭傷害行為，受有蹠骨閉鎖性骨折、掌骨閉鎖性骨折、肌肉、韌帶及筋膜之其他疾患、腓骨閉鎖性骨折、指骨閉鎖性骨折、腎臟功能輕微受損、肌酐酸濃度過高、肝功能受損、電解質不平衡等傷害，迄至廖子濬就醫前遭拘禁時間約41小時。

4. 查獲經過：嗣於同年月5日10時37分許，黃宏瑜等人發覺廖健翔死亡後，黃宏瑜旋即驅車前往龍門路找黃信源、辜維良商議善後事宜，而於同日某時楊馥年亦抵達龍門路，而黃信源、黃宏瑜、楊馥年在南投縣水里火車站前，與林傳豐會合後，共同驅車前往水里現場商議後續事宜，嗣於同日21時28分許黃宏瑜致電員警投案；同日21時45分許，陳竣傑、羅智偉則駕車載送廖子濬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；同日晚間22時許，黃信源返回龍門路，嗣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三)審理結果：

本院依卷內所附之車行資料、監視器畫面、使用電話基地台位置、通聯紀錄、消費紀錄、包廂位置圖、共犯間之證述及證人之證述，認被告黃宏瑜等15人涉犯前開犯罪事實為真，並依其等行為分工及實際下手實施情形，分別認定被告黃宏瑜、羅智偉、徐智明、吳東臨、陳竣傑涉犯殺人、傷害、私行拘禁等罪，被告張義晟、陳弘祥、羅威、劉松燁、黃信源、辜維良涉犯傷害、私行拘禁等罪，被告考冠林涉犯私行拘禁罪，被告吳旭莨、

林傳豐、楊馥年涉犯幫助傷害罪，事證明確。

(四)量刑：

1. 不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刑：

本件被告黃宏瑜、羅智偉、徐智明、吳東臨、陳竣傑5人、張義晟、陳弘祥、羅威3人自行投案時，均隱匿本案重要之第一犯罪現場即保安七街，及其他共犯即劉松燁、辜維良、黃信源等人之行為，故其等雖有自首之名，然實則行誤導偵查方向之舉，難認其等前揭自首，有真誠悔悟之心，如使其等得減輕其刑，未免有違一般人之法律感情，於公理亦無法彰顯，故尚認無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予減輕其刑。

2. 量刑：

審酌被告黃宏瑜等15人，因認被害人2人侵吞詐欺贓款，即共謀糾集10名成年男子，共同剝奪廖健翔、廖子濬之行動自由長達30、40小時，於拘禁過程，以徒手、棍棒及熱熔膠施暴行於廖健翔、廖子濬，致廖子濬受有四肢部位多處骨折、身體多處瘀傷等嚴重傷害，而廖健翔因之受有多達30處傷害、內出血面積達72%，並以剪刀、三秒膠等物施虐於廖健翔，使廖健翔、廖子濬身體受有無法想像，莫大之疼痛及恐懼，嗣後被告黃宏瑜等5人更於廖健翔乘隙逃脫，再由被告黃宏瑜持械連續毆打廖健翔長達20、30分鐘，終至廖健翔死亡，實難想像遭暴行者生前所生痛苦，併參酌本案參與人數眾多、手段兇殘，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依被告黃宏瑜自述僅交付50萬元機房費用，卻於收受廖健翔女友所交付之400萬元款項後，仍基於貪欲不願罷手，而持續拘禁、傷害廖健翔、廖子濬，堪認其等惡性重

大，又被告黃宏瑜等15人迄今仍未對廖健翔家屬、廖子濬為民事賠償，毫無彌補傷痛之舉，未見有何悔意，實應嚴予懲處。且本案被告黃宏瑜等5人、張義晟等3人於第一時間到案時，均共同隱匿本案重要案情，而被告張義晟等3人、黃信源、劉松燁到案前均將隨身手機毀棄，均為誤導偵查方向，足見其等均未能反省己身錯誤，再依其等分別實際下手實施暴行、共謀取款或提供助力等角色分工，分別就被告黃宏瑜等15等人量處量處如前述壹主文摘要所示之刑。